附件4-2-4

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(2023年度)

· 1 // - / - / - / - / - / - / - /						
资金名称		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旱灾)				
省级财政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应急管理厅	
地州财政部门		巴州财政局		地州主管部门	巴州应急管理局	
县市财政部门		且末县财政局		县市主管部门	且末县应急管理局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全年预算数 (万元)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80	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	80		
		地方资金		0		
年度总体目标	一是使用补助资金解决旱情发生时的紧急生活用水,确保受灾人民群众有水喝,平稳度过旱情。二是添置抗旱物资,确保缓解旱情灾害。 三是购置发电设备,确保抗旱应急抽水水泵正常运行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购置抗旱应急运输水车 (辆)		≥2	
			购置抗旱应急抽水水泵 (台)		≥4	
			购置大容量软体水罐(个)			≥20
			购置大功率发电机(台)			≥1
		质量指标	添置抗旱物资、设备验收合格率		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		100%	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率			≤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因旱饮水困难人口饮水安全保障率		100%	
			维护相关区域社会正常秩序			平稳有序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	物资设备使用单位满意率			≥95%